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梅河芳邻

选手村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梅河芳邻选手村提升改造项目，招标人为郑州航空大都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梅河芳邻选手村提升改造项目。

2.2 招标编号：国企招采-2024-178

2.3 项目概况：5#、10#、11#、12#、13#楼装饰维修工程，16#-44#宿舍楼提升改造工程组成。其中包括：餐厅改造、厨房改造、停车场建设、已有建筑修缮、景观工程。建筑改造总面积约为235743.57m²，其中：5#楼厨房改造，面积约为1110.22m²；10#11#12#13#为餐厅改造，面积约为7997.76m²；16-44#宿舍楼提升改造工程面积约为203217.47m²。景观改造面积约为23418.12m²，其中景观工程约为7318.12m²，停车场配套工程约为16100m²。

2.4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工业十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梅河芳邻。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全部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试运行、验收、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9 工期要求：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须含2024年5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记录。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须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备注：提供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内容）。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2年1月7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4.2 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其他要求：参加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须含2024年5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记



录。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须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17日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4.3 因交易系统保密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名单无法查看，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现场公布投标人交易系统登记名单，经核实没有按规定在系统登记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月7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大都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680087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 系 人：王倩倩、王子帅、兰启航

电 话：0371-86688491-622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大都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北侧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
园 2 号楼 15 楼

电 话：0371-68680081

邮 箱：hfjtfwsj@163.com

2024 年 12 月 16 日

